

經部·小學類

戴集韻十卷十冊 宋丁度等奉敕撰 民國間蘇州振新書社據清光緒二年(1876)川東官舍姚覲元影寫康熙四十五年(1706)曹寅刊本嘉慶十九年(1814)顧廣圻修補本之重刊本影行

A09.31/(n)1030

附：清光緒二年(1876)姚覲元<重刻集韻類篇禮部韻略序>、清嘉慶十九年(1814)顧廣圻<補刊集韻序>。

藏印：「戴顧志鵠捐贈」、「鄞縣戴君仁靜山鑑藏」長型硃印，「梅園書存」方型硃印。

板式：細黑口，無魚尾，左右雙欄。半葉八行，行十六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11.6×15.8 公分。板心分五格，第一格(板心上方)題字數，第二格(上象鼻下)題「集韻○聲」，第五格(板心下方)間見「甲戌重刊」等字。

卷之首行題「集韻卷之○」，次行題「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朝請大夫尚書左司郎中知制誥判祕閣兼判太常禮院群牧使柱國濟陽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二百戶賜紫金魚袋臣丁度等奉敕脩定」，卷末題「集韻卷之○」、「二品頂戴布政使銜四川分巡川東兵備道歸姚覲元重刊」及牌記「光緒丙子(二年，1876)景寫棟亭本重刻于東川官舍」。

牌記題「光緒二年(1876)川東官舍重刊」，硃印鈐「蘇州振新書社觀西督造書籍」。

按：1.姚覲元<重刻集韻類篇禮部韻略序>云：「同治戊辰(七年，1868)在京師購得《集韻》，甲戌(十三年，1874)在川東從章上舍碩卿假得《類篇》、《韻略》，欲為三書更延五百歲之壽，因命工影寫重付開雕既竟，手自校讎。《類篇》、《韻略》已多訛字，《集韻》則觸處皆誤，幾無完膚，雖顧氏千里之修補勿善也。以無他本可校，不敢臆斷，一切悉仍其舊，而別以新刻本用丹筆標識，將為札記附本書後，以就正有道。」

2.顧廣圻《補刊集韻序》云：「幸逢國朝右文，秀水朱檢討彝尊從毛扆斧季家得其傳鈔本，於康熙丙戌(四十五年，1706)歲屬曹通

通政寅刊之，由是與同時所刊《廣韻》各書並行於世。《集韻》以無他刻，學者尤重之，版存江寧樞署，百餘年來漸已損泐，是不可不亟爲補完也。桐城方葆巖尙書謀之樞使，雙公屬廣圻與同志諸君經營其事，今凡重雕者少半，而還舊觀矣。朱氏傳鈔本未免筆畫小狹，俱仍而不改者，恐失其真也。」知「甲戌重刊」即顧廣圻於嘉慶十九年「重雕者少半」者。

(陳惠美、謝鶯興)